

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 JYSW2501261-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1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三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封面	64
目录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一）投标函	66
（二）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二、授权委托书	70
三、联合体协议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2
五、费用清单	73
六、资格审查材料	74
（一）基本情况表	74
基本情况表	7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4
（附件）企业资质	74
（附件）企业证书	7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5
近年财务状况表	75
（附件）财务状况	7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6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7
（五）信誉资料表	78
信誉资料表	7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7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9
（附件）基本信息	79
（附件）资格证书	79

(附件) 社保	7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0
主要人员简历表	80
(附件) 基本信息	80
(附件) 资格证书	80
(附件) 社保	80
(附件) 业绩	80
七、设计方案	81
八、其他资料	81
第七章 其他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YSW2501261-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 (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发〔2025〕2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北起应天大街,南至怡康河

2.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 勘察设计招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一)暗涵恢复明河。拆除现状暗涵,按照20年一遇排涝标准恢复明河,长度约 405m。河道上口宽8-10m,采用矩形和梯形相结合断面方式,河底宽6-8m,二级平台宽2m,河底标高为 1.5m(1985 国家高程),挡墙采用钻孔灌注桩+河底格梗对撑梁和 U型槽形式。

(二)暗涵清淤。对暗涵全段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清淤量约4071m³。

(三)排口溯源整改。对怡康新寓和新百花园2个排水单元错混接排水管道进行整改,面积约8ha。新建DN400-DN800球墨铸铁雨水管 150m。

(四)上下游衔接及活水连通。南端与怡康街桥涵采用暗涵衔接,尺寸为6m×2.5m,长度为15m。北端新建一座工作井9m×7m,工作井内设置1台引水泵,流量为1万m³/d,新建 DN300压力管 100m。

(五)岸坡生态化整治。河道东侧设置2m宽透水混凝土步道,长约310m。河道二级平台及岸带种植乔灌草等植物,以及黄菖蒲、千屈菜等水生植物,绿化面积约 1127m²。沿河新建栏杆 805m。

设计范围: 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 招标配合; 施工配合; 工程概算; 派驻

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勘察范围：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施工过程中验收等后续服务，并完成勘察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766,16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水务

2.6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6242.86万元，本标段工程费用约为4517.95万元，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北起应天大街,南至怡康河，长约 420m。涉及堤防等级为四级；新建雨水管径最大为DN800；本项目属于中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深埋处理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的中型沉井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规模划分为乙级。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A.设计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a)或同时具备市政设计资质(b)和水利设计资质(c)）：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市政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c、水利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B.勘察资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①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09月01日以来承担过建安费在36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提供的批复文件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是在本单位承接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A.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需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B.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近一个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

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①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②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③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④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⑤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⑥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取消投标资格或处于处罚期未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本项目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须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勘察资质和能力，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在同一张授权委托书上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上传电子版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0.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0.7, 0.75, 0.8，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p> <p>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85（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二、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09月01日以来承担过建安费3600万元及以上河道整治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项目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提供的批复文件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 注：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分析 (0~8.00)	1、对本工程所在区域概况、工程内容、工程特点的认知情况，分析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合理确定工程的实施内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对工程建设背景和必要性进行分析，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3、根据现状分析情况，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工程建设必要性。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项目的现状调研和主要问题识别 (0~9.00)	1、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区位、区域竖向及排水分区、周边水系及泵站分布、截流设施情况、暗涵周边构筑物及管线情况、沿线的排水管网分布情况、引补水现状、沿线景观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根据投标文件对暗涵基本情况、汇水范围、排口分布、淤积情况、排水能力、结构缺陷和安全风险、与河道蓝线和规划用地衔接情况、与区域相关工程衔接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3、结合项目范围和暗涵的现状调研评估，识别项目的主要问题，如有瑕疵，酌情扣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初步方案 (0~12.00)	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提出系统性整治方案，需结合现状问题和规划情况，对提出的方案需包括暗涵恢复明河、暗涵清淤、排口溯源整改、岸坡生态化改造、引补水系统、绿化景观、结构工程等方面的初步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12分）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0~5.00)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
		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0~5.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0~5.00)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人员数量和经验配置合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

		<p>方案关键问题 (0~8.00)</p>	<p>对项目方案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度，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8分）</p>
		<p>勘察工作方案 (0~3.00)</p>	<p>勘察目的、勘察技术方案、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文明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2分，最多扣60分。</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0.1分，每低于1%扣0.1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2.2.4 (4)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p>	<p>项目管理机构 (0~14.00)</p>	<p>1、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 2、水利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 3、绿化专业人员1名：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园林绿化及类似专业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 4、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 5、岩土工程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及以上师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 注：1、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2、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扫描件。（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p>

		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扫描件，若提供材料不能反应相关信息的，不予计分 4、上述所有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09月0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河道整治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项目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勘测)设计奖,得1分/个,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勘测)设计奖,得0.5分/个,满分2分(提供合同及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奖项限评2个,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须同时提供协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网站查询截图)。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190号 群立大厦5楼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 8号6幢1308室
联系人：	李瑜超	联系人：	费娜
电话：	025-86801664	电话：	1377075328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建邺区水务局（电话:025-87767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190号群立大厦5楼 联系人： 李瑜超 电话： 025-868016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08室 联系人： 费娜 电话： 137707532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北起应天大街，南至怡康河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为6242.86万元，本标段工程费用约为4517.95万元，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北起应天大街,南至怡康河，长约420m。涉及堤防等级为四级；新建雨水管径最大为DN800；本项目属于中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深埋处理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的中型沉井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规模划分为乙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40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62,428,6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招标内容：勘察设计招标；本项目建设内容：（一）暗涵恢复明河。拆除现状暗涵，按照20年一遇排涝标准恢复明河，长度约 405m。河道上口宽8-10m，采用矩形和梯形相结合断面方式，河底宽6-8m，二级平台宽2m，河底标高为 1.5m(1985 国家高程)，挡墙采用钻孔灌注桩+河底格梗对撑梁和 U型槽形式。</u></p> <p><u>（二）暗涵清淤。对暗涵全段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清淤量约4071m³。</u></p> <p><u>（三）排口溯源整改。对怡康新寓和新百花园2个排水单元错混接排水管道进行整改，面积约8ha。新建DN400-DN800球墨铸铁雨水管 150m。</u></p> <p><u>（四）上下游衔接及活水连通。南端与怡康街桥涵采用暗涵衔接，尺寸为6m×2.5m，长度为15m。北端新建一座工作井9m×7m，工作井内设置1台引水泵，流量为1万m³/d，新建 DN300压力管 100m。</u></p> <p><u>（五）岸坡生态化整治。河道东侧设置2m宽透水混凝土步道，长约310m。河道二级平台及岸带种植乔灌草等植物，以及黄菖蒲、千屈菜等水生植物，绿化面积约 1127m。沿河新建栏杆 805m。</u></p> <p><u>设计范围：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u></p>

		<p><u>各项工作。</u></p> <p><u>勘察范围：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施工过程中验收等后续服务，并完成勘察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设计服务期：<u>40</u>日历天</p> <p>其中方案设计：<u>7</u>日历天</p> <p>初步设计：<u>20</u>日历天</p> <p>施工图设计：<u>20</u>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p><u>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2)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A. 设计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a)或同时具备市政设计资质(b)和水利设计资质(c)）：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市政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c、水利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B. 勘察资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①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09月01日以来承担过建安费在36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u></p>

		<p><u>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提供的批复文件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是在本单位承接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A.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需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B. 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近一个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①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②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③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④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⑤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⑥本项目不接受近一年来（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取</u></p>
--	--	--

		<u>消投标资格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本项目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须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勘察资质和能力，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在同一张授权委托书上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上传电子版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19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766,16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1766160元,其中：设计最高投标限价1649520元，勘察最高投标限价116640元，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或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p>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	--	--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要求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 /</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以下邮箱下载：miaolining_1308@163.com；密码：密码miaolining；</u>；<u>2、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u> <u>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4、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5. 上述3.8条技术标暗标要求补充内容：设计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300页，每超1页扣0.2分，最多扣：60分。6、本项目勘察服务期要求：10日历天。7、本项目不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JYSW2501261-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0.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7, 0.75, 0.8</u>，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p> <p>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u>85</u>（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09月01日以来承担过建安费3600万元及以上河道整治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项目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提供的批复文件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 注：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分析 (0~8.00)	1、对本工程所在区域概况、工程内容、工程特点的认知情况，分析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合理确定工程的实施内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对工程建设背景和必要性进行分析，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2分） 3、根据现状分析情况，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工程建设必要性。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项目的现状调研和主要问题识别 (0~9.00)	1、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区位、区域竖向及排水分区、周边水系及泵站分布、截流设施情况、暗涵周边构筑物及管线情况、沿线的排水管网分布情况、引补水现状、沿线景观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根据投标文件对暗涵基本情况、汇水范围、排口分布、淤积情况、排水能力、结构缺陷和安全风险、与河道蓝线和规划用地衔接情况、与区域相关工程衔接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3、结合项目范围和暗涵的现状调研评估，识别项目的主要问题，如有瑕疵，酌情扣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初步方案 (0~12.00)	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提出系统性整治方案，需结合现状问题和规划情况，对提出的方案需包括暗涵恢复明河、暗涵清淤、排口溯源整改、岸坡生态化改造、引补水系统、绿化景观、结构工程等方面的初步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12分）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0~5.00)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00)</p> <p>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0~5.00)</p> <p>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0~5.00)</p> <p>方案关键问题 (0~8.00)</p> <p>勘察工作方案 (0~3.00)</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2分，最多扣60分。</p>	<p>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p> <p>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人员数量和经验配置合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p> <p>对项目方案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度，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8分）</p> <p>勘察目的、勘察技术方案、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文明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三、报价打分</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u>0.1</u>分，每低于 1%扣 <u>0.1</u>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项目管理机构 (0~14.00)</p>	<p>1、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 分）</p> <p>2、水利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4分）</p> <p>3、绿化专业人员1名：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园林绿化及类似专业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 分）</p> <p>4、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p> <p>5、岩土工程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及以上师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项目组人员每</p>

			<p>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p> <p>2、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扫描件。（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p>3、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扫描件，若提供材料不能反应相关信息的，不予计分</p> <p>4、上述所有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p>
		<p>企业奖项 (0~2.00)</p>	<p>投标人自2020年09月0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河道整治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项目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勘测）设计奖，得1分/个，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勘测）设计奖，得0.5分/个，满分2分（提供合同及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奖项限评2个，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须同时提供协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网站查询截图）。</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
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北起应天大街,
南至怡康河

发 包 人: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设计人_____承担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南京市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北起应天大街,南至怡康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以上标准存在冲突，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

3.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其他合同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3.3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 3.4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 3.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 3.6 总服务期: 40 日历天 (其中设计服务期 40 日历天, 勘察服务期 10 日历天);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建邺区忠字河(泰山路段暗涵恢复明河)排涝通道整治工程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暗涵恢复明河。拆除现状暗涵,按照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恢复明河,长度约 405m。河道上口宽 8-10m,采用矩形和梯形相结合断面方式,河底宽 6-8m,二级平台宽 2m,河底标高为 1.5m(1985 国家高程),挡墙采用钻孔灌注桩+河底格梗对撑梁和 U 型槽形式。

(二)暗涵清淤。对暗涵全段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清淤量约 4071m³。

(三)排口溯源整改。对怡康新寓和新百花园 2 个排水单元错混接排水管道进行整改,面积约 8ha。新建 DN400-DN800 球墨铸铁雨水管 150m。

(四)上下游衔接及活水连通。南端与怡康街桥涵采用暗涵衔接,尺寸为 6m×2.5m,长度为 15m。北端新建一座工作井 9m×7m,工作井内设置 1 台引水泵,流量为 1 万 m³/d,新建 DN300 压力管 100m。

(五)岸坡生态化整治。河道东侧设置 2m 宽透水混凝土步道,长约 310m。河道二级平台及岸带种植乔灌草等植物,以及黄菖蒲、千屈菜等水生植物,绿化面积约 1127m。沿河新建栏杆 805m。

4.3 投资: 项目总投资额为 6242.86 万元,本标段工程费用约为 4517.95 万元。

4.4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设计服务范围: 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 招标配合; 施工配合; 工程概算; 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 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勘察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施工过程中验收等后续服务,并完成勘察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如地形图、现状管线、批复、可研报告等基础资料。合同签约后及时提供，以不影响工程设计进度为原则。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u>初步设计及概算</u>	<u>8</u>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u>20</u>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再收费。
2	<u>施工图设计及预算</u>	<u>8</u>	初步设计批复后 <u>20</u> 个工作日内	
3	<u>勘察成果</u>	<u>8</u>	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6.2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在本次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著作权保护。未获得发包人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该著作权内容进行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6.3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6.4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提交的所有勘察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设计人承担。

6.6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保密期限：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为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费率为固定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中标价 元/暂定工程直接费 元*100%）。合同暂定金额为中标价： 元整（¥ ），最终以工程直接费决算审批价格为计费基数乘以固定中

标费率（设计费率）作为结算设计费。（实际设计费=工程直接费决算审批价格×固定中标费率）。本价格为含税总价。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本项目勘察费用总价包干。费用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勘察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为了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而增加探孔或增加进尺不再增加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向勘察人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3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包括由勘察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专家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会务、取得成果、证书、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关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移交配合以及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全套设计文件等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及设计人利润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条件及方式

8.1 勘察费用的支付：

（1）取得图审合格证或专家审查意见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 60 %

（2）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决算审计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决算审计价向勘察人支付尾款；

8.2 设计费用的支付：

（1）获得初设和概算批复、施工图图审意见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施工中标价*设计中标费率）的 60 %；

（3）在本合同全部工程通过决算审批且资金到位后，根据决算审批价调整设计费并结清尾款；

8.3 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6 %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开票前如遇增值税税率

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若产生税率差异，由受托方承担补足因税率差异产生的税款。

8.4 发包人可以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适当调整付款时间与比例。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延期付款的，设计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部分不计算利息，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如勘察设计人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无法及时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调取、制作相关材料，且完成期限不顺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不作调整；勘察设计人不同意返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对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补足。

9.1.3 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在向主管单位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实际工作量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但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的可延期支付价款的情形除外。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承担由发包人书面确认邀请的本项目外国专家来勘察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勘察设计人邀请的外国专家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内容负责。

勘察设计师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由勘察设计师对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同时勘察设计师要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勘察设计师工作造成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师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勘察设计师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3次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或者由于勘察设计师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事故损失,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 除勘察设计费应予退还外, 勘察设计师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设计师还应承担损失。不解除合同的, 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9.2.5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 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减收的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在尚未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减。延误15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勘察设计师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已付勘察设计费应予退还, 并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设计师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9.2.6 合同生效后, 勘察设计师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勘察设计师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勘察设计师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同意终止、解除。发包人同意终止、解除合同的, 勘察设计师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并承担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9.2.7 勘察设计师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要求的勘察设计审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项目开始施工后, 勘察设计师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决算审计等工作。勘察设计师拒不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师应返还已付的勘察设计费, 并承担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设计师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9.2.8 勘察设计师应派专人驻施工现场配合发包人及施工方解决有关问题; 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交通及通讯等方面的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自行解决。

9.2.9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审查不通过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勘察设计并出具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直到该项目通过审查，同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还应负责赔偿。

9.2.10 本合同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的赔偿责任，均系指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勘察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9.2.11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勘察费用不做调整。

9.2.12 勘察用水、用电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勘察作业中如破坏市政绿化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缴纳恢复补偿费，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协调解决。勘察作业时确保周边道路、各类管线和建筑物的安全，如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发包人可提供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发包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帮助。

9.2.13 勘察设计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9.2.14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任务后参加施工验槽、桩基工程验收。基槽开挖后，若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合，勘察设计人应免费进行施工勘察。勘察设计人必须参与事故分析会，因勘察原因造成的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并承担一切损失。

9.2.15 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补记。

9.2.16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及图纸、文件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有义务保护该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对设计成果、文件等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撤销，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从本合同生效至取得项目决算审计批复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合，并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2.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策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发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材料存在冲突，具体适用顺序以发包人澄清解释为准。

12.6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尾部中载明的双方地址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没有变更。甲乙双方均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等方式送达有关文书，如收寄方或接收方拒收的，视为文书于拒收之日送达成功。

12.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_____的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105MA1W89BA8F

统一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开户行：

账 号：72010122001439441

账 号：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29 号 1704

地 址：

室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1)暗涵恢复明河。拆除现状暗涵，按照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恢复明河，长度约 405m。河道上口宽 8-10m，采用矩形和梯形相结合断面方式，河底宽 6-8m，二级平台宽 2m，河底标高为 1.5m(1985 国家高程)，挡墙采用钻孔灌注桩+河底格梗对撑梁和 U 型槽形式。

(2)暗涵清淤。对暗涵全段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清淤量约 4071m³。

(3)排口溯源整改。对怡康新寓和新百花园 2 个排水单元错混接排水管道进行整改，面积约 8ha。新建 DN400-DN800 球墨铸铁雨水管 150m。

(4)上下游衔接及活水连通。南端与怡康街桥涵采用暗涵衔接，尺寸 6mx2.5m，长度为 15m。北端新建一座工作井 9mx7m，工作井内设置 1 台引水泵，流量为 1 万 m³/d，新建 DN300 压力管 100m。

(5)岸坡生态化整治。河道东侧设置 2m 宽透水混凝土步道，长约 310m。河道二级平台及岸带种植乔灌草等植物，以及黄菖蒲、千屈菜等水生植物，绿化面积约 1127m。沿河新建栏杆 805m。

设计范围：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勘察范围：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施工过程中验收等后续服务，并完成勘察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勘察设计依据

(1) 设计相关资料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宁政发[2023]29 号）
2. 《江苏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苏建城〔2021〕112

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4.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在编)
5. 《南京市城市暗涵整治工作大纲》试行版(2020年9月)
6. 《南京市城市暗涵整治及雨水管网清疏专项工作方案》(宁水升办综[2020]13号)
7. 管线综合测绘图

(2) 设计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
6.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7.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 勘察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1.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2.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6.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8. 《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规范》(SL/T 792—2020)等。
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10.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勘察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上述相关规范标准后续如有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1) 设计工作

1. 设计工作范围

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2. 设计各工作阶段

①初步设计阶段

中标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成果，并通过相关单位及部门审查，确保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订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

中标单位在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现状条件和规划要点、规划方案开展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及部门审查，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③施工阶段

中标单位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并提供设备技术要求；施工配合；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工作。

3. 履约信用要求

乙方须遵守《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宁水规字〔2022〕2号）的相关管理要求。

4. 设计深度要求

①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初步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②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的要求。

(2) 勘察工作

1. 勘察工作范围

1.1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施工过程中验收等后续服务，并完成勘察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2 本次勘察建议按详细勘察的有关要求执行。本次布孔兼顾基坑支护要求，请提供用于支护设计的土层相关参数。

1.3 勘察前做好与各家管线单位的交底工作，勘察过程中注意避让现有管线，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及勘测工作顺利进行。

1.4 详细勘察主要有以下要求：

①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②查明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③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④考虑到支护桩、顶管工作井等深度要求，勘探深度应达到河底标高以下最少 20m，且勘探深度需穿透软弱层并进入桩端持力层以下至少 5m。

注 当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或类似情况时，应通知设计单位并适当增加勘探孔深度和布点数：

a) 当基底下存在松软土层或未经固结的土层时。

b) 当基底下存在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地震液化时，应予以钻穿。

c) 当发现粘性土层存在承压含水层，应测量其水压并适当加深勘探孔。

⑤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并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及金属管的腐蚀性；

⑥提供地基土的分析结果，提供分层的土工试验总表并附相应的强度试验、压缩试验以及其他原位测试等曲线；

⑦本项目河道边坡支挡结构拟采用灌注桩支护方案（兼永久结构），请提供各个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和相关参数，以及支护桩基设计所需要的技术参数、嵌固层和施工方法等的建议。查明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强度和变形特征；

⑧对于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7 度的场地，需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判定场地类别。对于存在液化土层的地基，应进行液化判别；

⑨对河道沿线有敏感建构筑物的，应对其稳定性作出评价，并提出相应保护措施的建议；

⑩相关勘探孔数量为 18 个。一般性勘探孔与控制性勘探孔个数控制在 2:1 以内，过路位置为控制性勘探孔，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勘探孔；

(3) 设计、勘察施工配合

1. 中标单位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需要或工程实际情况，验证、补充和完善已提交的工程勘察资料，完成补充勘察工作。

2. 设计期间及施工期间，对遇到的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建议。

3. 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业人员配合设计、施工单位及时解决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对施工完毕的基底进行验收，并与勘察报告对比分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参与发包人组织的阶段验收工作。

4、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2.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3. 设计成果要求:文本为 A4 (含 word 电子版)，图册为 A3 (含 CAD 及 PDF 电子版)，初步设计、施工图两个阶段设计成果各 8 套，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满足审批和现场施工要求。

4. 勘察成果要求：

4.1 勘察成果 8 套，勘察成果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审批和现场施工要求。

4.2 勘察成果报告应附必要的附件

①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带坐标）

②工程地质柱状图

③工程地质剖面图

④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⑤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5、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本项目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含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勘察、设计、材料、劳务、利润、税金、验收、各类保险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

6、服务费用清单

勘察设计总金额： 计算方法：（1）至（2）各项 费用之和	_____元
（1）工程勘察费用	_____元
（2）工程设计费用	_____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设计 负责人姓名： ； 勘 察负责人姓名： ）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 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

第七章 其他